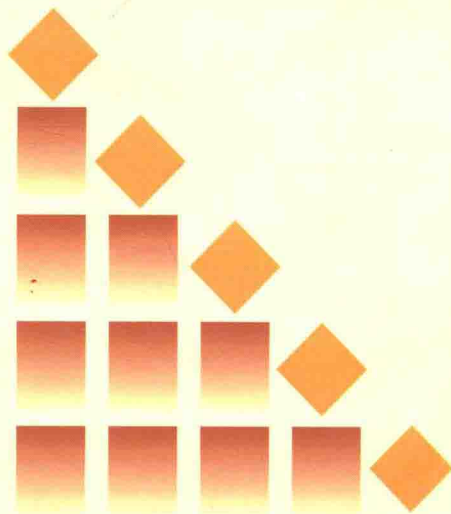


● 邓亚秋 著

法律 职业伦理学 论纲



重庆出版社

法律职业伦理学论纲

邓亚秋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职业伦理学论纲/邓亚秋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1. 5 ISBN 7-5366-5291-7

I. 法... II. 邓... III. 法律工作者—职业伦理学 IV. 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5670 号

法律职业伦理学论纲

邓亚秋 著

责任编辑 陈 慧

封面设计 邵大维

技术设计 刘黎东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15 千 插页 2

定价:20.00 元

目 录

上篇 基本原理

导 论	(1)
一、道德、伦理	(2)
(一)道德	(2)
(二)伦理	(8)
(三)道德与伦理	(9)
二、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	(11)
(一)职业道德	(11)
(二)法律职业道德及其与人、社会的发展	(16)
(三)法律职业道德与法律职业伦理	(24)
三、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理论建构	(24)
(一)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25)
(二)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学科定位	(27)
(三)法律职业伦理学的理论体系	(30)
第一章 法律职业伦理思想历史溯源	(32)
一、我国法律职业伦理思想的发展历程	(32)
(一)奴隶制时期	(36)
(二)封建制时期	(40)
二、西方法律职业伦理思想的发展历程	(46)
(一)理性主义人性观	(48)
(二)个体本位主义价值取向	(53)
(三)关于正义的伦理观念	(55)
三、中西方法律职业伦理思想比较研究	(57)

(一)中西方法律职业伦理思想的差异	(57)
(二)对二者差异的根源探析	(60)
第二章 法律职业伦理概说	(64)
一、职业和法律职业	(64)
(一)职业及其伦理解析	(64)
(二)法律职业的产生和历史演化	(67)
(三)法律职业的社会特征及其范围界定	(69)
二、法律职业的伦理性	(74)
(一)法律职业社会定位的伦理依据	(74)
(二)法律职业的社会伦理定位	(78)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性质、特征及其社会意义	(82)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性质	(82)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特征	(84)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社会意义	(87)
四、法律职业伦理价值观	(89)
(一)法律职业伦理的价值内蕴	(90)
(二)法律职业伦理的价值构成	(91)
(三)法律职业伦理的价值尺度	(94)
五、法律职业道德环境	(96)
(一)法律职业道德环境的伦理分析	(96)
(二)法律职业道德环境基本因素	(99)
(三)法律职业道德环境建设	(102)
第三章 法律职业道德活动	(107)
一、人类活动、道德活动、法律职业道德活动	(108)
(一)人类活动	(108)
(二)道德活动	(112)
(三)法律职业道德活动	(114)
二、法律职业道德活动的结构及运行机制	(119)
(一)法律职业道德活动的结构	(119)
(二)法律职业道德活动的运行机制	(137)

三、法律职业道德活动的功能	(140)
第四章 法律职业伦理道德规范体系	(143)
一、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145)
(一)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伦理依据	(145)
(二)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47)
(三)法律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重要作用	(152)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154)
(一)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一般特点	(155)
(二)社会主义法律职业道德规范的特点与内容	(157)
三、法律职业道德的范畴	(163)
(一)法律职业义务和良心	(164)
(二)法律职业公正	(167)
(三)法律职业信誉	(170)
(四)法律职业荣誉	(172)

中篇 基本伦理类型

第五章 法律职业择业伦理	(175)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法律职业择业行为 ...	(176)
(一)法律职业择业行为	(176)
(二)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律职业择业行为的影响	(178)
(三)法律职业择业行为与人的全面发展	(182)
二、法律职业择业行为机制	(184)
(一)择业行为的主体与对象	(184)
(二)择业行为的他律与自律	(185)
(三)择业行为的必然与自由	(185)
(四)择业行为的目的与手段	(186)
(五)法律职业伦理对法律职业择业行为的影响	(187)
三、法律职业择业伦理对择业主体的道德素质要求 ...	(189)

(一)法律职业个体道德素质要求及其对择业主体的伦理意义	(189)
(二)法律职业个体道德素质的基本构成因素	(191)
(三)法律职业择业主体道德素质要求的具体内容	(192)
四、法律职业择业行为的道德规范	(195)
(一)依法择业,实事求是	(195)
(二)人格平等,公平竞争	(197)
(三)谦虚文明,诚实守信	(198)
(四)热爱职业,理想崇高	(199)
第六章 法律服务职业伦理	(202)
一、法律服务职业伦理概说	(203)
(一)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涵义及其社会定位	(203)
(二)法律服务职业的伦理依据	(207)
(三)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适用范围及其意义	(212)
二、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基本内容	(215)
(一)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道德内涵	(215)
(二)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目标	(218)
(三)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判断标准	(223)
三、法律服务职业伦理的道德规范	(225)
(一)热情服务,讲究效率和质量	(226)
(二)依法执业,公平竞争	(226)
(三)诚实守信,讲究信誉	(227)
(四)精通业务,积极进取	(228)
第七章 法律职业管理伦理	(230)
一、法律职业管理者及其管理职能的伦理特色	(231)
(一)法律职业管理者	(231)
(二)法律职业管理职能的性质及其特征	(232)
(三)法律职业管理职能的伦理因素	(235)
(四)法律职业管理伦理的重要作用	(240)
二、管理者的权力、权力道德与职业伦理	(241)

(一)管理者的权力道德及其失范现象分析	(241)
(二)管理者的权力道德素质的伦理蕴含及其道德意义	(243)
(三)权力道德素质伦理蕴含的实现途径	(245)
三、法律职业管理伦理的道德规范	(247)
(一)敬业勤政,不谋私利	(248)
(二)以身作则,严于律己	(248)
(三)处事公正,平等待人	(249)
(四)作风民主,精诚团结	(250)
第八章 司法公务伦理	(252)
一、司法职业及司法公务伦理概说	(253)
(一)国家公务员制度与司法职业	(253)
(二)司法机关职业角色的伦理特征	(257)
(三)司法公务人员身份地位的伦理特色	(260)
二、司法公务活动的伦理蕴含	(263)
(一)司法公务活动的特点	(264)
(二)司法公务伦理的道德内涵	(266)
(三)司法公务人员道德素质对司法公务活动的影响	(270)
(四)司法公务伦理在司法公务活动中的作用及意义	(272)
三、司法职业道德规范	(275)
(一)确定司法职业道德规范的伦理依据	(275)
(二)司法机关公务活动中的职业道德规范	(277)
(三)司法公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	(281)
四、关于司法腐败现象的伦理对策	(286)
(一)司法腐败现象中的行为类型及其成因分析	(287)
(二)司法腐败现象的伦理对策	(291)
第九章 法律职业效益伦理	(294)
一、法律职业效益伦理基本问题	(295)
(一)效益的伦理解析	(295)
(二)法律职业效益界说	(297)
(三)法律职业效益的伦理含义及其意蕴	(298)

二、法律职业效益伦理的内容	(301)
(一)法律职业效益伦理的基本构成因素	(301)
(二)法律职业效益伦理机制	(304)
(三)法律职业效益伦理目标	(306)
三、法律职业效益伦理的实现	(308)
(一)法律职业效益伦理实现的含义及其意义	(309)
(二)法律职业效益伦理实现的条件	(311)
(三)法律职业效益伦理实现的判断尺度	(312)
(四)法律职业效益伦理实现的冲突及其解决	(316)
四、法律职业效益伦理道德原则	(320)
(一)正确的效益道德价值取向	(320)
(二)全面的效益伦理目标	(321)
(三)鲜明的职业伦理形象	(321)

下篇 道德塑造

第十章 法律职业道德教育	(323)
一、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324)
(一)基本构成因素	(324)
(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伦理含义	(324)
(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327)
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329)
(一)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一般过程	(329)
(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基本特征	(332)
(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原则和方法	(334)
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关系	(337)
(一)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在社会道德教育中的地位	(337)
(二)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与法律知识技能教育	(338)
(三)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思想教育	(339)
(四)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与法律职业道德修养	(340)

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修养	(341)
一、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概说	(341)
(一)道德修养伦理思想溯源	(342)
(二)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343)
(三)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	(345)
二、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伦理依据	(347)
(一)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	(348)
(二)法律职业道德的认识功能	(350)
(三)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351)
三、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和途径	(353)
(一)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353)
(二)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途径	(354)
(三)法律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356)
四、法律职业道德境界	(359)
(一)法律职业道德境界的含义	(359)
(二)法律职业道德境界的层次	(361)
(三)法律职业道德境界的改变和升华	(363)
第十二章 法律职业道德人格	(366)
一、法律职业道德人格概说	(367)
(一)人格与道德人格	(367)
(二)法律职业道德人格的具体表现及其特征	(369)
(三)影响法律职业道德人格形成和表现的因素	(373)
(四)法律职业道德人格的意义	(375)
二、法律职业道德人格机制分析	(377)
(一)机制问题	(377)
(二)关于机制的分析	(378)
三、当代中国法律职业道德人格的塑造问题研究	(381)
(一)现阶段加强法律职业道德人格塑造的伦理依据	(381)
(二)现阶段法律职业道德人格塑造的基本观点	(383)
四、法律职业道德理想人格	(386)

(一)人生观和法律职业道德理想	(387)
(二)法律职业道德理想人格的伦理蕴含	(389)
后 记	(393)

上篇 基本原理

导 论

斗转星移,人类已经迈入 21 世纪,人类的文明进步,已使人类社会处于经济的全球化与市场化、信息化的进程中,人类生活的发展变化,也相应产生一些伦理问题,对个人的自由与解放进程也产生了一些片面的理解。因此,有识之士纷纷将目光转向伦理学这门古老而常新的学科上,力图建立一种体现对人类自身命运的道德关怀的有利于文明进步的伦理世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建立法治国家目标已经使人们强烈地感受到了时代在催人奋进,在呼唤着伦理思想观念的更新和人的道德素质的进步。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的目标要求一支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和有序的法律职业伦理秩序。道德素质是法律职业个体和法律职业群体职业素质的一部分,它们与职业者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共同作用,促使法律职业个体和法律职业群体全面充分地履行对社会的职责和义务,发挥法律职业维护法治的道德自律精神和服务社会、积极进取的首创精神,满足从业个体和群体对善的追求,保障职业个体与群体更加合理的生存,实现法律职业个体和群体更加健全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同时实现法律职业自身的价值。法律职业伦理学作为法律伦理学与职业伦理学结合的学科,是我国的一门新兴学科,它主要研究法律职业的伦理道德问题,而这些问题对法律职业活动的影响非常大。本书力图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为指导,深入严肃地探讨我国现阶段的法律职业道德问题,力求对

这些问题进行有效的阐释,以促进它实现对法律职业实践的积极意义,这样才能不辜负我们所处的时代的要求。

本导论涉及法律职业伦理学的基础理论,如道德、伦理、职业道德、法律职业道德及法律职业伦理学等一系列基本概念,希望通过对它们的界定,为其后的理论探索提供一个有益的基础。

一、道德、伦理

(一)道德

从词源上看,“道德”二字在我国古代是分开的。它们的含义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其间具有从简单到复杂、由具体到抽象而其义不断丰富的特点。前者的最初含义是指人们行走时所涉足的道路,如在《诗·小雅·大东》中的“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后引申为人们行为时都要遵守的普遍准则、规则等;在后来的社会生活中,人们又指构成世界的万事万物在运行中所遵循的规律,如《韩非子·解老》中“道者,万物之所以然也,……万物之所以成也。”当然在我们祖先的心目中人自己也是万物中的一分子,万物运行中所包含、遵守的道也是人类社会的运行所包含和遵守的规律,只不过道既可以包含于人类社会中也可以被人所领悟和运用,这一过程也就是“得道”,也就是人运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来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过程和活动,如《左传·恒公六年》中“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此时“道”才获得了它的伦理意义。至于“德”字,它的含义与前者是相联系的,在最初的时候它与“得”相通,指得到、占有和支配,特别是指得到、占有物质财富,意指一种状态。后来它转指对这种状态的褒扬态度,成为对他人占有财富这一状态的一种肯定性评价,“有德”就由“富有”转而成为对富有的人的一种称赞了,这一含义的变化使“德”之所指实现了从事实到价值评价的转换,这为“德”与处理人际关系的活动联系起来奠定了基础,也为道德是一

种价值判断体系而非事实判断体系这一本质特征奠定了基础；再后来，人们进一步认为，“德”是人既在头脑中认识到世界的运行规律又以这一思维活动的结果来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并产生出有利于他人的后果，如许慎所谓“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上述简单的叙述我们大体可以看出，“道”与“德”的含义紧密相关，而且都是主观与客观、观点与行为的结合体。这两个字的联用，在历史上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如《劝学》中就有“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也”，意指一个人若能学习并领悟到处理人际关系的各种礼并按照礼的要求处世，就达到了道德的非常高度了。在西方的古代文化中，根据通说，“道德”一词指行为及风尚，后引申为人们的行为规则。依照上述说明，我们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道德从其词源上讲，既指人们处理人际关系与处理人与万物关系时所遵循的规则规范，又指人们对这些规则规范的领悟及运用，是人们进行的这些思想活动及实践活动及这些活动所造成的独特社会现象的总和。

从道德活动的基础看，它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它们产生的共同前提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是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所进行的改变客观世界与主观世界的活动，其间人与外部世界不断交换着物质、能量和信息，它是人类得以存在的基础性活动。正是在这一活动中，人类不得不接触与解释世界。由于世界对于个体的人来说总是强大的，人们只有结成群体才能更好地接触、理解与改变世界，所以人的生存在其本质上只能是社会性的，只有在与他人所结成的分工与协作的关系中才能认识并改变世界从而保存自己的生命。不仅如此，这一社会性的活动使人们之间形成了各种关系，其中主要是分工与协作关系及与这种客观物质关系相伴随的思想交往关系，这些关系使人们结成一个整体但各自又有着自己的分工，形成了人们之间的共同利益与各个个体自身的利益。在这个整体中人们不得不接受他人对自己的影响，当

自己的利益与他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为了群体的生存必须通过强制的或非强制的手段加以解决。当国家尚未建立时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只有通过非强制性的社会舆论、习惯等加以解决,考虑到当时生产规模及相应的财富总量,以及人们之间的关系相对简单,这些非强制的手段足以解决人们之间的利益冲突,于是最早解决人们之间利益冲突的非强制性活动——道德活动产生了。其次,人类在实践活动中所产生的语言及思维活动为道德与伦理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基础。道德活动是以思想活动为基础的行为活动。这种活动显然是以人的思维活动为前提并借助于语言为手段而展开的,当然,仅有这些是不够的。它还要求人在这一活动中的主体性地位及对这一地位的反思。人在这一活动中的主体性主要体现在其主动性与目的性上面。在道德活动中,人按照自己的需要通过一定的行为调节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和利益,作为客体的人际关系和利益就在人的作用下尽可能发生着与人们的期望和努力相一致的变化,并在实践活动中通过人的引导而得以不断地深化下去。其中人与人之间关系和利益的思考是处理这些关系和利益所不可或缺的,正是这一思考活动构成了人们之间关系与利益的变化最直接基础。当然,这一观点并不否认现实存在的物质关系是人们进行道德思考的前提,也不认为单纯的道德思考活动就能改变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是在承认物质生活条件的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承认人的意识对物质世界有一定的反作用,认为人可能通过对自己在世界中所处地位的思考活动,首先在观念中改变世界,然后以这个被改变了的观念世界为指导来改变客观世界,从而引导客观世界向着越来越有利于人的方向发展。人化世界不同于纯粹的物质世界的原因就在于是否有人能动性思维活动的存在。而道德作为人化世界一个必要的部分,当然也以人类对自己在世界中的主导性地位的认识和思考为前提。伦理作为人们对道德活动与道德现象的理论探索,更需要人的思维活动的参与。

从它发挥作用的途径看,它得以发挥作用的条件即是人们思想上对它的认识和接受并自愿履行。道德基于实践中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需要而产生,但它不得不借助于人的思想活动才能进行,而进行这种思想活动的条件就是人的自由、自主和自觉的思想状态。所谓思维的自由,是指它不受任何不应有的限制,没有任何外在的或内在的因素使其无法选择思维的内容;所谓思维的自主,是指思维的主体自己经过独立的思考得到某些观点、理论;所谓思维的自觉,是指思维的主体明确知道自己行为的意义并且愿意为了这种意义而进行活动,从而使某些活动成为自己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这三者中自由和自主是基础,自觉是最高状态。道德活动的发生即以人的思维的自觉为必要条件,它所体现的是人经过自己的独立思考而自愿接受某些行为规范的约束从而在时时处处都主动地实行这些行为规范时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一自觉状态对道德活动非常重要,它是道德活动得以产生的基础,也是道德活动能够实际上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和利益的原因,更是道德活动区别于其他活动的根本所在。道德活动尚且如此依赖于人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在其基础上的伦理活动就更需要人的自觉性了。也就是讲,一方面,人们在道德活动自主地根据自己对个人与他人、自然与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理解,以集团的、社会的或个人的利益需要为中心,将处理人际关系和利益冲突的一般原则抽象、概括为道德规范;另一方面,道德活动要处理的是千差万别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及利益冲突,这些关系及冲突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为了对这些规范的含义及精神进行思考和将这些行为规范灵活有效地运用,人们必须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况且实践活动和社会生活是常新的,人们需要不断地对道德规范进行创新及扬弃,以有效解决人们之间利益关系方面的冲突,使社会得以正常运行,此种情形下更需要人们进行思维活动。所以,有效的道德活动不仅要求人的思维活动的参与,它还需要人的思维的自由、自主和自

觉。

从上述有关内容来讲,我们可以将道德定义为:在人类实践活动中产生的,反映一定社会阶段的生产关系,并以人们的内心自愿接受和履行为途径的调节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一种社会现象。这一社会现象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属性:第一,它具有社会性。它是一种调节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活动及其相关现象,它以人类的存在为前提,人类的存在是生物性和社会性的结合,而人在本质上又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物,他以同类的存在及与同类之间的分工协作为前提而获得自己存在所必须的基础。这一点正如费孝通先生所指出的那样:“我们承认人类生物基本需要是须在社会结构中得到满足,而且我们也可以说一切社会组织都是为了要使人类能得到更大的和更可靠的生物上的满足,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某种行为和某种生物满足有关而就说这种行为的目的是在满足这种生物需要。”^①可以说,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分工协作与交往,就不会产生出各种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也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冲突,更不会产生处理这种关系一种特殊现象——道德。这一现象是基于人际关系而产生的,也是在人际交往中发挥出自己的作用的。若人类不以社会性的方式存在,则不仅道德无从产生而且也无从发挥自己的作用,因为它正是借助于人际交往与关系使这一关系网络中的人感受到他人对自己的一种期望与压力,也因为个人希望从他人那里获得对自己存在的肯定性评价即荣誉,才使道德对人们发生作用。

第二,它具有内向性。道德现象借助于人们对它的感受与领悟,并以这种精神活动为前提将其外化为自己的行为从而处理人际利益关系,其中人们的相关思想活动是道德活动的基础性步骤,没有这一步也就无所谓道德现象。而这一步本身是发生在人们头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版,第101页。